

## 廣東晶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PT Electronics Co., Ltd.

股份編號： 2551 主板

公開發售價

HK\$ 3.61

## 電器及消閒電子產品

## 背景/業務

晶科電子是涵蓋汽車智能視覺、高端照明及新型顯示的智能視覺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提供商。依託行業洞察及積極進行技術創新的方法，晶科電子將 LED 技術與集成電路(IC)、電子控制、軟件、傳感器及光學等相結合，擁有各種「LED+」技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收入計，晶科電子於中國高端照明行業的國內器件和模組製造商中排名第三，在同行業所有器件和模組製造商中排名第五，2023 年市場份額為 5.3%。於中國中高端汽車智能視覺行業，晶科電子在國內製造商中排名第五，在同行業所有製造商中排名第十二，2023 年市場份額為 0.5%。晶科電子在中國液晶電視背光顯示行業的國內及所有製造商中均排名第四，2023 年市場份額為 9.1%。

## 請點擊此參閱招股文件

**NEW**認購 100,000 股或以下，截止時間，將延長至公開截止日的上午九點半(第一輪截止時間為 04/11 3:00pm，第二輪截止時間為 05/11 9:30am)。

## 財務狀況及預測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2021	2022	2023
收益	1,388,380	1,410,632	1,858,032
其他(虧損)及收益	58,425	25,063	26,267
除稅前溢利	91,022	10,703	71,761
年度/期內溢利	78,000	39,071	72,04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2.35港元		
2023 歷史市盈率	24.24倍		
推薦人/ 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		

## 經輝立證券申請截止認購日期

11 月 04 日 (一) 下午 3:00

全數付款客戶：一律\$0 手續費

孖展融資: \$88 手續費

**NEW**認購 10,000 股或以下，9 成孖展，免息只需\$28 手續費，認購 25,000 股或以下，9 成孖展，免息只需\$68 手續費，認購 50,000 股或以下，9 成孖展，免息只需\$88 手續費

(非電子帳單客戶另加行政費\$20)

**NEW**電子帳單客戶優惠:申請 1 至 2 手，9 成孖展，免手續費及利息(非電子帳單客戶另加行政費\$20)

## 基本資料

發行股數	33,600,000 股 H 股
公開發售: 3,360,000 股 H 股	
配售: 30,240,000 股 H 股	
集資總額	\$121.3 百萬港元(HK\$3.61 計算)
集資淨額	\$64.1 百萬港元(HK\$3.61 計算)
市值	HK\$1,920.9 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2024 年 11 月 05 日
公開發售結果	11 月 07 日
孖展息率及計息日	0% (1 日息)
上市日	11 月 08 日
每手股數	1,000 股

## 主要風險因素

1. 晶科電子 LED 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其相應終端產品及終端市場的趨勢及發展；
2. 晶科電子於經營所在的行業面臨激烈競爭，倘晶科電子無法有效競爭，晶科電子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業務組合的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導致晶科電子的盈利能力出現波動，這可能對晶科電子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集資用途

(百分比)

1. 將用於擴張晶科電子的汽車智能視覺產能，持續推動汽車智能視覺業務發展，滿足客戶需求，完善區域化佈局，進一步提升市佔率； 70%
2. 將用於技術創新及產品升級，持續提升晶科電子的技術水平，加速前沿技術研發，優化及擴充晶科電子的產品線，擴大研發團隊； 20%
3. 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0%

## 注意：

- 申請結果公佈後，有關手續費將不予退還。
- 以上資料可予變動，並以招股書所載為準。
- 投資者認購新股前應細心閱讀有關發售章程，方行作出投資決定。
- 新股認購申請一經提交，本公司將會扣除相關的利息和手續費及保留所有更改的最終決定權。

本文所包含的意見、預測及其他資料均為本公司從相信為準確的來源搜集。但本公司對任何因信賴或參考有關內容所導致的損失，概不負責。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高級人員、分析員或僱員可能持有所述公司的股票、認股證、期權或第三者所發行與所述公司有關係的衍生金融工具等。此外，本公司及所述人士均隨時可能替向報告內容所述及的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或其他服務，或買賣(不論是否以委託人身份)及擁有報告中所涉及公司的證券。本電子報並不存有招攬任何證券買賣的企圖。

查詢：客戶服務熱線 (852) 2277 6666

輝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